棠香办事处发〔2021〕62号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棠香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2021年实际**

**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及做好相关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渝财农〔2021〕46号）文件要求，结合我街道实际，现将《2021年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棠香街道办事处

2021年8月26日

**2021年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及做好相关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渝财农〔2021〕46号）文件要求，为了保障种粮农民收益。结合我街道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重要意义

根据国务院第139次常务会议精神，为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影响，释放支持粮食生产的积极信号，保障农民种粮收益，稳定种粮农民收入，中央财政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资金。

二、补贴对象

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种粮农民，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协议）约定，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

三、补贴标准和依据

全区补贴标准统一，根据市级下达的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总额除以申报总面积测算后确定。同一块耕地不能重复享受补贴。2021年7月底前实际撂荒地不享受此项补贴。已享受退耕还林补贴的面积，不得再享受实际种粮补贴。补贴依据为水稻、玉米、小麦、马铃薯、红苕、大豆、绿豆、豌豆、葫豆、高粱、荞麦、肾豆、红小豆等13种粮食作物播种的补贴计税种粮面积。

四、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程序

（一）面积申报（2021年7月14日-7月20日）

实际种粮农民持本人身份证、土地确权证和银行直补存折（卡）到所在村社申报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计税种粮面积)。填制《重庆市大足区2021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申报表》（附件1）需农户签字认可。逾期未申报视为自动放弃，责任自负。

（二）面积核实（2021年7月14日-7月20日）

村社核实（2021年7月14日-7月20日）。各村（居）社及时组织核查组，实地调查核实实际种粮情况；按照政策规定，该扣减的必须扣减。发现申报面积有误的要及时纠正，重新填制《重庆市大足区2021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申报表》（附件1）。核查人员在申报表上签字确认后，村委会复印一份存档备查，原件交农业服务中心存档。

（三）面积公示（2021年7月25日- 7月31日）

坚持公示，每次村社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对有异议的，重新核实后再公示，直至群众认可。公示内容：村社公示本村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申报情况。公示地点选在政务公开栏和人口相对集中的地方，并将各村的公示照片电子档交由街道存档。公示无异议后，各村社区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任务清单，并将各项资料整理归档。及时填报《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2021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汇总表》（附表2），经领导签字盖章的汇总表和录入的数据库报棠香街道农服中心。

（四）补贴资金公示（2021年8月8日－8月14日）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核实结果必须街道、村社进行两级两次公示（面积申报和资金补贴各公示一次），第二次公示所有农户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和补贴资金。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日期与同级核实日期一致。对有异议的，重新核实后再公示，直至群众认可。公示内容：村社公示本村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申报情况。公示地点选在政务公开栏和人口相对集中的地方，并将各村的公示照片电子档交由棠香街道农服中心存档。同时公开各级的监督举报电话。

（五）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管理和兑付

（1）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挤占、和骗取。补贴资金实行补贴兑付“一卡（折）通”直接补贴到户。

（2）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申报、审核、兑付工作，严格按程序实施。于2021年8月20日前通过补贴“一卡（折）通”将需兑现到实际种粮农户手中的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五、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村社区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层层压实责任，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二）规范发放流程。各村社区要严格按照补贴审核、发放、公开公示等环节的操作流程。通过事前现场抽查审核、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核查、大数据辅助核对等，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督。要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补贴到户的补贴发放情况应在本村（农场）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三）强化资金监管。各村社区要进一步强化管理，加大监督力度，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做好政策宣传。向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准确把握补贴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

区农业农村委监督举报电话：43728010

区财政局监督举报电话：43729040

棠香街道监督举报电话：43760305

附件：1. 重庆市大足区2021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申报表

1. 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村社2021年实际种粮农民一

次性补贴汇总表

抄送：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

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党政办 2021年8月26日印发